**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中央廚房供餐學校營養午餐收退費辦法**

**114.01.08聯合供餐會議修訂通過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規定辦理。
2. 適用本校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及其受供應午餐之學校。
3. 參加午餐原則：
	1. 學生：全校學生應一律參加，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，但必須填寫不參加午餐申請書(附件一)，如無返家用膳之必要時，仍應自備飯盒，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，以便學校統一管理。
	2. 教職員(含代理代課及鐘點老師)：校長率同全體教職員工一同參加以資示範，登記及費用繳交從開學日起計算。學期午餐參加意願調查完後提交午餐執秘彙整。
	3. 本校午餐搭伙登記以學期為單位，代課鐘點老師及跨校服務之職員得以日計餐；用餐繳費以一人為單位，不適用 2-3 人合訂一份餐。
	4. 請假當天，嚴禁轉移用餐權益，學期中聘任代課老師時，煩請教務處代為轉達。
4. 午餐收費標準：
	1. 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，午餐費以月收為原則（月初十天繳齊）。不足月之月份(一、二月、八月等)得按日收費。
	2. 學 生：本校午餐費每月收費一次，以出納組(午餐出納)製作繳費單由學生帳戶扣除或以轉帳方式辦理。
	3. 教 職 員(含代理代課及鐘點老師)：原則上於每月初薪資中扣除每月午餐費用。現金繳交午餐費的教職員，請至出納組(午餐出納)繳交當月午餐費。
	4. 學期中途轉入學生，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期按日收費。
	5. 每月午餐供餐日取平均 22 日按日核計收費金額，每月收費 795元計，當月供餐日不足月，則以日計餐計費，每餐 36 元。
5. 午餐退費標準：
	1. 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，不予退費為原則；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，如低收入戶、中 低收入戶、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不適用退費規定。
	2. 颱風假以調整菜色或增加食材方式處理，擬不予退費。
	3. 資優班當日聯合戶外教育如跨班級，非屬同一班，不予以退費。
	4. **特殊情形，可依午餐委員會決議辦理退費。**
		1. 轉學、休學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學校午餐停止供餐者(由出納組主動辦理)，足月退費 795 元計，供餐日不足月，則以餐次計費，每餐 36 元。
		2. 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婚假連續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學生、教職員。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次日作為退費起始日(需自行填寫退費申請表，送至學務處午餐執秘)，**每餐退費30元**(退費計算原則:扣除人事及水電費比例等必要支出後之費用)，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二。
		3. 因法定疾病強制在家自主管理之教職員生，無法使用午餐者，需自行填寫退費申請表，經導師核章後(請導師確認天數)，送至(學務處)午餐執秘，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日期次日作為退費起始日。或屬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若遇全班性停課，當日不退費，次日始退費，每餐退費30元。
		4. 全學年戶外教育活動、各班級獨立戶外活動或經由學校指派班級對外參加比賽者，分別由學年主任、導師及業務承辦人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，以上一律於活動結束後的次月，由午餐執秘統一辦理退費處理(30元/天) ，經出納組確認金額無誤，始進行退費。戶外教育如換購麵包或同價值商品(30元/人)由各供應學校自行訂購核銷。
		5. 緊急狀況經簽請主管、校長核可後辦理，如有規範中未訂定之事由，須經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＊所有退費申請需依上述規定完成

防疫請假：扣除第一天通知日，依其他停餐數退費，如：8/30確診通知，8/30~9/5 請假，第一天(8/30)不退費，其餘退費4天(需扣除六、日)。

(附件一)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午餐不用餐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姓名： | 座號： |
| 營養午餐原因不參加學校 | □ 家裏準備□ 吃素食□ 其他：  |
| 檢 附證 件 | □ 醫生診斷證明□ 特殊原因經核准後 |
| 處 理 方 式 | □ 家長親自送達□ 學生自己帶□ 其他：  |
| 注 意 事 項 | 1.顧及學生安全，願遵守校方規定。2.用餐時間為每日(12：00～12：30)，由家長或家人親自送餐點到校。3.用餐時間，接受學校午餐禮儀指導及規定，並與全班同學一起在班級用餐。4.自備或家長所送之午餐(含飲料、水果)，請注意保存方式及送達時間，確保飲食安全。 |
|  此 致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生午餐供應委員會 台照 (1)申請人(學生)： (2)家 長： 簽章 (3)家 長 連 絡 電 話： (4)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導師 午餐秘書 學務主任 校長

(附件二)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午餐退費申請表 |
| 學年班級 |  | 姓 名 |  | 座 號 |  號 |
| 退費原因 | □1.轉學、休學□2.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婚假連續七日□3.法定疾病強制在家自主管理□4.全學年的戶外教育活動(年級: 年級)□5.其他（請詳述申請退費原因）  |
| 退費餐數 | 自\_\_\_\_\_\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餐，退費 元 (項目1、足月退費 795 元，不足月每餐退36元。項目2~5、每餐退30元) |
| 備註 | □退費存入學生帳戶(無帳戶者退還現金)□其他： |
| 申 請 人：(請家長填寫) 級任導師：午餐執秘： 學務主任：會 計： 校 長： |
| 收 據茲收到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午餐退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 具領人: (請家長填寫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(附件三)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班級午餐退費申請表 |
| 學年 |  | 班級 |  |
| 退費原因 | □1.轉學、休學□2.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婚假連續七日□3.法定疾病強制在家自主管理□4.全學年的戶外教育活動(年級: 年級)□5.其他（請詳述申請退費原因）  |
| 退費餐數 | 自\_\_\_\_\_\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餐，退費 元 (項目1、足月退費 795 元，不足月每餐退36元。項目2~5、每餐退30元) |
| 退費 | □退費存入學生帳戶(無帳戶者退還現金)□其他： |
| 申 請 人(學年主任/班級導師/業務承辦人)： 午餐執秘： 學務主任：會 計： 校 長： |
| 備註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